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子娟

上訴人 洪匡毅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

被上訴人 黃軒鶴

法定代理人 黃延福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軒鶴間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捌佰零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68,261元（含被上訴人請求遷讓返還之房地價額18,120,247元[見本院卷第29頁民事裁定]、第二審訴之追加前已發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48,014元；至被上訴人請求訴之追加後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返還該房地止，每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0,667元部分，乃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0,874元。上訴人已繳繳納285,066元，尚應補繳5,808元。爰依上

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